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董事調任；
(2)委任主席；
及
(3)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告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5)條作出。

董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明竹先生（「**馮先生**」）將(i)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因此，於2025年5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先生已(i)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仍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明竹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投資總監、行政總監、SMT事業部總經理，於2013年4月任本集團副總裁。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彼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曾擔任福建省電池技術協會理事長、福建經信智庫產業研究專家、福建師範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指導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5年5月27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與緊接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馮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馮先生調任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主席

於馮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執行董事倪晨暉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

倪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倪晨暉先生，3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倪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仰恩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熟悉國家金融政策、金融工具及產品以及投融資業務。

倪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26年5月29日與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倪先生有權就其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元及年度薪金人民幣400,000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評估的與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倪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預期其將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倪先生為主席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倪先生履新主席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馮先生已不再擔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2025年5月27日起，倪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倪晨暉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